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1年8月27日